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合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6年04月23日（星期日）8:30~16:30

地點：國泰人壽大樓(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B1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~09:50	兒童與青少年行為研究 的倫理考量	國立陽明大學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教授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主任 劉影梅 博士
09:50~10:50	問卷與訪談研究的倫理考量	國立陽明大學 林明薇 教授
10:50~11:00	休 息	
11:00~12:00	知情同意的溝通技巧 與案例分享	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 行政管理中心 張芳維 主任
12:00~13:00	午 餐	
13:00~14:00	研究倫理的歷史	台大醫院 陳彥元醫師(邀請中)
14:00~14:10	休 息	
14:10~15:10	質性研究與介入性研究 的倫理考量	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鄭麗珍 教授
15:10~16:10	使用既有資料研究的倫理考量	國泰綜合醫院 汪志雄 主任
16:10~16:30	綜 合 討 論 及 認 證 考 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